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校園減糖政策說明

彰化縣衛生局
食品衛生科

日期：114年2月5日



彰化縣衛生局

報告大綱

- 含糖飲品危害說明
-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含糖飲品禁止進入校園規範說明

成人過重及肥胖率趨勢

- 2016-2019年成人過重及肥胖率：47.9%
- 2017-2020年成人過重及肥胖率：50.3%
- 2018-2022年成人過重及肥胖率：50.8%

結論：成人過重及肥胖率持續上升，顯示出肥胖問題的嚴重性。

學童過重及肥胖率趨勢

- 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
 - 109學年度：25.4%
 - 110學年度：27.1%
-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 109學年度：29.9%
 - 110學年度：31.2%

全台灣國
中小學童
有**1/3**體
位異常

結論：國小及國中學生的過重及肥胖率也有顯著上升，反映出學童肥胖問題的加劇。

一天攝取糖份限制

- 世界衛生組織2015年公佈成年人和兒童的游離糖 (free sugars) 攝取量不宜超出每日總熱量的10%。
- 若能降低至總熱量的5%以下或25克，更能有效預防肥胖跟蛀牙！

	輕度工作者之人	發育中的兒童及少年
每日所需總熱量	1800大卡	2000大卡
10%總熱量之糖克數	45公克 (9顆方糖)	50公克 (10顆方糖)
5%總熱量之糖克數	22.5公克 (4.5顆方糖)	25公克 (5顆方糖)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名詞定義

- 第三條第七款 **添加糖**：係指製造及加工過程中，額外添加的糖(指單醣及雙醣)，包含製造加工過程添加之原料所帶入之糖(含蔗糖、蜂蜜、黑糖等)，不包含自然存在食品中的醣類。
- 第三條第八款 **單包裝**：係指以容器盛裝包裝，可供個人飲用之單一份密封或非密封之產品型態。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名詞定義

- 第三條第九款 **含糖飲品**：係指供**個人**飲用，**添加糖**之單包裝飲料、調味乳及乳飲品(不含鮮乳、保久乳、純果汁、熱量二五〇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優酪乳和豆漿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飲品)。
- 第三條第十款 **高風險含糖飲品**：係指添加糖量超過**二十五公克**之含糖飲品。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名詞定義

- 第三條第十一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本縣**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第三條第十二款 **學生**：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或就讀於**本縣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十八歲以下之人**。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 **教育機關 (構)教職員工及家長**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校販賣機、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及其他食品業者**不得於**教育機關(構)內販賣**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
- 第二項所稱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係指承攬學校外訂午餐、中央廚房及供應學校自辦午餐食材之業者。

教育機關構內不得供應含糖飲品予學生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二

- 任何人不得**進入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 食品業者不得**外送**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進入教育機關(構)內販賣**予學生。
- 食品業者外送含糖飲品至教育機關(構)時，應於含糖飲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並**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學生飲用**。
- 前項有關標示內容、方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府公告之。

不得外送含糖飲品進入教育機關(構)內予學生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公告修正

供應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之罰則

第三十條

-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含糖飲品**、**未標示添加糖**、**未主動告知**不得供應予教育機關（構）之學生飲用，應命其接受**營養輔導教育**。
-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者**，應命其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 第二項無償提供或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之違規行為人如係食品業者，應由其**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 **一年內查獲二次販賣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者，應命其提出**改善措施**。

自治條例限制範圍及規範對象整理

➤ 教育機關(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① 本縣完全中學 (高中部與國中部之 員生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
- ② 國中
- ③ 國小
- ④ 幼兒園

2. 短期補習班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規範對象

1. 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
2. 就讀於本縣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8歲以下之人。

教育機關(構)內含糖飲品管理規範



- 含糖飲料
- 高風險含糖飲料

教職員工、家長
或任何人

不得贈送、獎勵或慰勞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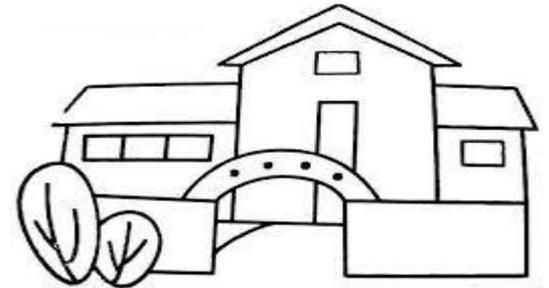
員生合作社、販賣機、學校午餐

不得販售給學生



飲料店等食品業者

不得外送給學生



教育機關(構)內

- 本縣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及幼兒園之學生
-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18歲以下學生

罰則總表

供應方式	飲品種類	罰則
<p>◆ 無償提供 (獎勵、贈送或慰勞等)</p> <p>◆ 有償提供 (販賣等)</p>	含糖飲料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給衛教單張等)
	高風險含糖飲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 食品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人接受營養教育講習 b) 一年內違規2次，提改善措施
食品業者外送 送至教育機關(構)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於外包裝標示添加糖量 2. 未主動告知不得供應學生飲用 	接受營養輔導教育(給予衛教單張等)

可進入校園飲品例子1

- 熱量250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 以下之豆漿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450毫升
本包裝含1份

	每份	每100毫升
熱量	212大卡	47.1大卡
蛋白質	15.3公克	3.4公克
脂肪	8.6公克	1.9公克
飽和脂肪	1.4公克	0.3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23.0公克	5.1公克
糖	11.2公克	2.5公克
膳食纖維	9.0公克	2.0公克
鈉	76毫克	17毫克

100毫升
3.4公克
2.0公克
100毫升
18毫克
70毫克
本產品每100大卡含膳食纖維4.2公克。

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
 $11.2 \times 4 = 44.8$ 大卡
 百分比：
 $(44.8 / 212) \times 100\% = 21.14\%$

可進入校園飲品例子2

- 熱量250大卡以下，添加糖所提供之熱量在 30%以下之優酪乳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206毫升
本包裝含1份

	每份	每100毫升
熱量	113大卡	55大卡
蛋白質	6.4公克	3.1公克
脂肪	2.1公克	1.0公克
飽和脂肪	1.0公克	0.5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17.3公克	8.4公克
糖	9.5公克	4.6公克
鈉	107毫克	52毫克

本產品不外添加糖，糖主要來自乳原料。

可進入校園飲品例子3

● 無糖飲料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290毫升		
本包裝含 2份		
	每份	每日參考值 百分比
熱量	0大卡	0%
蛋白質	0公克	0%
脂肪	0公克	0%
飽和脂肪	0公克	0%
反式脂肪	0公克	*
碳水化合物	0公克	0%
糖	0公克	*
鈉	35毫克	2%

* 參考值未訂定
每日參考值：熱量2000大卡、蛋白質60公克、脂肪60公克、飽和脂肪18公克、碳水化合物300公克、鈉2000毫克。

00025

可進入校園飲品例子3

- 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



違規範例照片

- ✓ 學校販賣機販售含糖飲料



違規範例照片

- ✓ 學校合作社販售含糖飲料



感謝聆聽

